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9261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劉春上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春上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代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等，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逕為執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惟查債務人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而其郵局帳戶開戶資料顯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民生郵局有存款債權，另依集保查詢報表，債務人對第三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有股票債權，上開第三人址均設臺南市新營區，非在本院轄區，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未合，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